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以当面传达、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00 以远程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董事长陆仁军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收购债权事项的议案》;

为进一步贯彻公司扩大投资业务的发展计划,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来源,提升公司业绩,公司同意下属公司上海蕴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18000 万元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收购债权事项并办理相关程序。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